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综合能源公司建设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